

# 教育金像獎徵件須知

## 一、主旨

為發掘教學現場真實動人的故事，教育部辦理【教育金像獎】徵件競賽，鼓勵各界透過音像紀錄或報導，關心教育相關議題與亮點。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執行單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 三、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居留證之完全行為能力人或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歡迎一般社會大眾，各級學校教師、職員、學生及家長參賽。
- (二)團隊參賽者請填 1 位代表人為參賽申請人；不得以公司行號或工作室名義報名。每隊報名人數至多以 5 人為限。
- (三)參賽組別區分為各級學校在學學生組、各級學校現任教職員工組（包括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及社會人士組；在職專班學生僅能參加社會人士組。

## 四、參賽影片規格

- (一)影片主題：「偏鄉關懷、教育創新、翻轉教學、創意製造、國際移動力」。
- (二)影片類型為音像紀錄或報導。
- (三)報名作品完成日期不超過 1 年（中華民國（以下同）103 年 11 月 1 日以後完成），且參賽之影片內容須以原創性為主，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獲，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四)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均不得參賽。由其他政府部門或營利單位出資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
- (五)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
- (六)影片長度：全長(包括片頭、片尾)以 15 分鐘為限。
- (七)須附上中文或英文對照字幕。
- (八)須於影片註明：片名、受訪者、工作人員名單、誌謝對象、引用音樂與影像出處等資訊。
- (九)影片規格：參賽影片應符合 HD (1920x1080) 規格並以 avi, mov 或 mpg 格式儲存。
- (十)不得商業宣傳。務請避免為個人、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

## 五、報名須知

- (一)【教育金像獎】報名免費。報名者即表明認可【教育金像獎】徵件須知之所有約定條款；該須知之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 (二)收件截止日期：  
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 105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23:59 止(完成影片上傳分享連結，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
- (三)報名流程：  
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網站之連結網址分享至【教育金像獎】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goo.gl/6l2Eby>)，並將報名相關資料郵寄至指定收件地點，完成後請致電方小姐：07-3814526 分機 3821 確認，以完成報名步驟。
- (四)報名應附文件：書面文件及資料電子檔光碟 1 份
  1. 書面文件：報名表（附件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附件二）、著作財產

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各1份,請完整填寫並提供正本親筆簽名。

2. 資料電子檔光碟:

(1)完整影片,檔案名稱為「教育金像獎+主題名稱+參賽者(代表人)姓名」。

(2)影片作品精華片段,以30秒為限,與完整影片同檔案格式。

(3)影片製作團隊近期正面清晰照片1張,JPG檔,1280x720以上畫素,檔案大小至少500kb。

(4)五張劇照(附圖說),JPG檔,1280x720以上畫素,檔案大小至少500kb,劇照圖說請另外繕打在WORD檔。

(5)Hashtag關鍵字5個。

3. 報名者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學生及教師應提供在學(在職)證明,供主辦單位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如有不實,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4. 所有報名資料(不論入圍得獎與否)恕不歸還,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

(五)報名文件郵寄地址:

報名應附文件(書面文件及資料電子檔光碟)請掛號郵寄至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藝文中心「【教育金像獎】徵件小組」收。

## 六、評審方式

(一)共5位專業評審,其中1位擔任評審團主席,第一階段為初審、公布入圍名單與複審面試,第二階段為審查獲獎名單。

(二)第一階段

初審:評審依據主題精神與內涵(20%)、內容表現(40%)與拍攝後製技術(40%)等審查指標,擇優遴選數件作品入圍並於活動網頁與Facebook粉絲專頁公告入圍名單,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入圍者參加複審面試。

複審面試:需派代表人參加複審審查會議,並親自說明創作理念。若代表人不克出席,請授權指派團隊成員出席複審面試。

(三)第二階段

評審委員針對入圍作品審定獲獎名單,並於教育金像獎頒獎典禮現場公布。

## 七、獎勵

(一)入圍名單於Facebook粉絲專頁上公告,並個別通知入圍者,共15名(在學學生組、各級學校現任教職員工組及社會人士組各5名),各獲得新臺幣5仟元,且入圍作品參賽者皆可獲得入圍證書1紙,並獲邀參加頒獎典禮。

(二)金像獎共3名(在學學生組、各級學校現任教職員工組及社會人士組各1名),各組各獲得獎金新臺幣10萬元、獎盃1座,獎狀1紙。

(三)網路最佳人氣影片獎:6名(在學學生組、各級學校現任教職員工組及社會人士組各2名),各獲得新臺幣5仟元及獎狀1紙,各組第一名另獲獎盃1座。

(四)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如涉獎金發給,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或團隊代表人)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獎金將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與二代健保2%補充保費等費用。

## 八、作業時程表

(一)初審收件: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105年2月5日(星期五)23:59止。

(二)入圍結果:105年2月15日於官網及Facebook粉絲專頁上公告。

(三)頒獎典禮：105年3月舉辦，獲獎名單於典禮中公布。

(四)巡迴影展：105年3月(場次另行公告)。

九、入圍作品(包括得獎作品)宣傳活動：

(一)入圍作品(包括得獎作品)將搭配教育部新媒體平臺在網路及各級學校播映。

(二)入圍作品(包括得獎作品)巡迴影展預計於105年3月舉辦10場，場次另行公告。

(三)放映得獎作品時，將邀請得獎者或拍攝對象進行映後座談。

(四)主辦單位得擇優輔導入圍作品(包括得獎作品)翻譯成英文並參加國際影展。

十、影片授權及相關規範，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辦理。

十一、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一)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得獎者須不限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非營利性運用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公開映演、播送、網路傳輸並錄製成DVD影片發行。但主辦單位不得侵害著作人格權。

(二)入圍影片於活動期間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用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但主辦單位不得侵害著作人格權。

(三)為配合相關推廣活動，影片作品精華片段主辦單位得用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放映進行活動宣傳。

十二、附則

(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詳情請留意：教育部【教育金像獎】網站：<https://2015egfa.wordpress.com/>及Facebook粉絲專頁。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教育金像獎】徵件小組承辦人：方小姐；聯絡電話：07-3814526分機3821；電子信箱：conny1014@gmail.com。

# 教育金像獎報名表

附件一

參加組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現任教職員工組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影片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移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作品名稱(片名)							
作者姓名(團隊參賽者請填代表人)		作者(或代表人)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	出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單位名稱			科系年級/ 職稱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參賽影片之 YouTube 連結網址	(範例: <a href="http://youtu.be/-H31p53ZsWA">http://youtu.be/-H31p53ZsWA</a> )						
共同創作者 (不限人數, 可自行增列表格)	姓名	學校/單位名稱	職稱/科系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創作理念 (500 字以內)							

# 教育金像獎報名表

<b>Hashtag 關鍵字</b>	(請列舉 5 個)
<p>注意事項：</p> <p>1. 請確認所填寫本表資料無誤，代表人為學生或教師者請提供在校/在職證明於本表所附格式黏貼，於 105 年 2 月 5 日前將資料光碟片 1 份與相關文件，郵寄至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藝文中心「【教育金像獎】徵件小組」收，並於本活動 Facebook 粉絲專頁(<a href="https://goo.gl/6l2Eby">https://goo.gl/6l2Eby</a>)貼上 YouTube 分享連結。(郵件封面請備註「【教育金像獎】徵件」，逾期恕不受理)。</p> <p>2. 上述欄位皆為必填欄位。</p>	
<b>報名資料檢查表</b>	<p>1. 資料光碟片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 (附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影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精華片段約 30 秒</p> <p><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製作團隊近期正面清晰照片 1 張</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張劇照及附圖說明</p> <p>2. 紙本資料：(請務必確認已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含在校/在職證明影本) 1 份 (附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 1 份 (附件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份 (附件三)</p> <p>3. 參賽影片上傳至 YouTube，檔案名稱請標示「教育金像獎+主題名稱+參賽者(代表人)姓名」</p> <p>4. 分享上傳 YouTube 完成影片之網址至本活動 Facebook 粉絲專頁</p>
<p>本人同意參加【教育金像獎】徵件活動，將完全遵守徵件須知之相關規定，如不符須知規定，視同放棄。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影像圖檔等等，涉及著作權及版權，願自負法律責任。</p> <p><b>參賽作者 (團隊參賽者請填代表人) 簽名：</b></p>	
<p>簽名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教育金像獎報名表

## 學生或教職員工在校/在職證明

(參加社會人士組免提供)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黏貼處  
(請浮貼)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 教育金像獎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告知以下事項，請報名本活動者於參與前務必詳閱：

## 一、告知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蒐集之目的：參加【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之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具體項目則如本活動徵件須知內所列事項)。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本活動結束後1年內利用。

得獎人部分：得獎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活動參與者於身分獲確認後，得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部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但書規定，本部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四、就上開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者，參與者得自由選擇是否填寫相關個人資料欄位，若參與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本部有權依既有資料逕行判斷參與者是否具有符合本活動之資格，參與者不得異議。

五、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本部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

此致

教育部

本人\_\_\_\_\_，身分證(居留證)字號：\_\_\_\_\_，已確認並

詳細閱讀上開告知內容，並同意之。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教育金像獎

## 參賽者及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一、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以下簡稱授權方）擔保授權之作品（以下簡稱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二、授權方擔保，其對作品享有完整著作權；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例：非原創音樂、畫面、肖像、動畫、道具、文字、標示、標誌），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方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 三、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授權方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於非營利目的下，得自行就作品進行重製、散布、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出版、錄製成 DVD 影片、作活動結案及宣傳內容與方法使用。
- 四、授權方之作品若為入圍作品時，必須保證其 YouTube 網站之連結有效，期間為教育金像獎頒獎日起 2 年。
- 五、授權方擔保作品無侵害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六、授權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及作品內之主要道具、平面或動畫設計、音樂、主標語、標誌等進行商業目的之使用。
- 七、授權方違反本同意書規定者，自負法律責任，教育部並得要求授權方返還得獎獎金之全部。
- 八、教育部或教育部授權之第三方，如因作品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授權方，授權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教育部或教育部授權之第三方如因此遭受損害者，授權方應負賠償之責。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E-mail：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